第二节: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u>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文化服务中心的民乐社区文化中心物业管理服务</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民乐社区文化中心物业管理服务</u>,属于<u>物业管理</u>;承接企业为 <u>上海国初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u>200</u>人,营业收入为<u>480.710832</u>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9.7951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义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国初城市 营管理有限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